

市场经济法

主编 王志生 章建新

南开大学出版社

前 言

党的十四届三中全会决定要加快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实质上就是以市场运行机制取代传统的以指令性计划和行政手段为基础的资源配置方式，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市场经济体制从根本上不同于高度集中的计划经济体制。传统的高度集中的计划经济的运行，主要靠行政手段调节；市场经济的运行，主要靠价值规律、供求规律和竞争规律调节，当然也还需要政府对经济运行进行宏观调控，而这种调节和调控必须以相应的法律作保障。在市场经济体制中，法律成为社会配置有限资源、调节权利和义务的基本结构，决定着经济运行方式及其效率。它要求一切经济活动，无论是市场主体行为，还是政府行为，都要以相应的法律作依据，并置于法律监督之下。

自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经济法制建设呈现出令人鼓舞的繁荣景象。短短的十几年期间，国家制订出几百件经济法律和经济法规，使经济活动从无法可依逐步走上依法可依的轨道。但是，随着改革开放的进一步延伸和拓展，特别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确立，新旧经济体制的摩擦日益尖锐并趋激化，加之我国经济要与国际经济接轨，使我们已经制订和颁布的经济法律、法规不能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需要，迫切要求制定市场经济法和形成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体系。

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是经济体制的根本性变革，涉及到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的许多领域。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体系，要求认真剖析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运行机制，研究市场经

济关系和与之相关的其他社会关系。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体系与市场经济条件下的法律体系不同。市场经济条件下的法律体系是指与市场经济运行机制相适应的整个社会的法律规范和法律制度，即以宪法为核心的囊括一切法律规范在内的法律体系。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体系，是指在市场经济体制中，关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运行机制的法律规范和法律制度。它主要由规范市场主体的法律、规范市场秩序的法律、规范国家对市场经济宏观调控的法律，以及其他保障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运行机制的法律所组成。

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体系不会一蹴而就，特别是在两种体制转换的历程中，新的经济法律、法规尚未完全制定出来，旧的法律、法规有些还在起作用，这就形成了新旧法律并行的“双轨制”。而这种状况还会持续相当长的一段时间。

本书正是在这种情况下，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确立，探讨和研究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学的新体系。以此加强和促进经济法学研究，指导经济活动实践，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和发展夯实法律基础工作。

编者

1994年5月18日

目 录

前言.....	(1)
---------	-----

第一编 经济法基础理论

第一章 经济法的概念和体系.....	(3)
第一节 经济法的概念.....	(3)
第二节 经济法的地位.....	(8)
第三节 经济法的渊源和体系.....	(11)
第二章 经济法的历史沿革与现状.....	(16)
第一节 古代经济法的历史.....	(16)
第二节 近现代经济法的发展与现状.....	(18)
第三章 经济法律关系.....	(24)
第一节 经济法律关系的概念与构成要素.....	(24)
第二节 经济法主体.....	(28)
第三节 经济法律关系的发生、变更与消灭.....	(34)

第二编 市场主体法律制度

第四章 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律制度.....	(39)
第一节 《企业法》和《条例》概述.....	(40)
第二节 企业生产经营权.....	(44)
第三节 企业自负盈亏的责任.....	(50)
第四节 企业的变更和终止.....	(53)

第五节	企业和政府的关系·····	(55)
第六节	国有企业财产监督管理法律制度·····	(57)
第五章	企业破产法律制度·····	(64)
第一节	破产法概述·····	(64)
第二节	破产申请和破产案件的受理·····	(69)
第三节	和解与整顿·····	(71)
第四节	破产宣告和清算组·····	(73)
第五节	破产财产的分配以及破产程序的终止·····	(75)
第六节	破产违法责任和破产责任·····	(77)
第六章	集体所有制企业法律制度·····	(81)
第一节	集体所有制企业法概述·····	(81)
第二节	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法律规定·····	(83)
第三节	乡村集体所有制企业法律规定·····	(86)
第七章	私营企业法律制度·····	(91)
第一节	私营企业法概述·····	(91)
第二节	私营企业的设立与终止·····	(95)
第三节	私营企业形式以及权利和义务的法律规定·····	(97)
第四节	国家对私营企业管理的法律规定·····	(99)
第八章	公司法律制度·····	(103)
第一节	现代企业制度与公司法·····	(103)
第二节	有限责任公司·····	(109)
第三节	股份有限公司·····	(113)
第四节	公司的变更·····	(119)
第五节	法律责任·····	(122)
第九章	外商投资企业法律制度·····	(126)
第一节	外商投资企业法概述·····	(126)
第二节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律制度·····	(128)
第三节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律制度·····	(139)

第四节 外资企业法律制度	(142)
--------------	-------

第三编 政府宏观调控法律制度

第十章 税收法律制度	(149)
------------	-------

第一节 税法概述	(149)
----------	-------

第二节 流转税法	(155)
----------	-------

第三节 所得税法	(176)
----------	-------

第四节 财产税、特定行为税和资源税法	(187)
--------------------	-------

第五节 税收管理与法律规定	(189)
---------------	-------

第十一章 反不正当竞争法律制度	(193)
-----------------	-------

第一节 反不正当竞争法概述	(193)
---------------	-------

第二节 不正当竞争行为	(196)
-------------	-------

第三节 监督检查	(206)
----------	-------

第四节 法律责任	(208)
----------	-------

第十二章 产品质量法律制度	(212)
---------------	-------

第一节 产品质量法概述	(212)
-------------	-------

第二节 产品质量监督管理体制和制度	(217)
-------------------	-------

第三节 生产者和销售者的产品质量义务	(221)
--------------------	-------

第四节 产品侵权损害赔偿赔偿责任	(227)
------------------	-------

第五节 产品质量的行政责任	(230)
---------------	-------

第六节 产品质量的刑事责任	(231)
---------------	-------

第十三章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律制度	(234)
------------------	-------

第一节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概述	(234)
----------------	-------

第二节 消费者的权利和经营者的义务	(238)
-------------------	-------

第三节 国家对消费者合法权益的保护与消费者组织	(243)
-------------------------	-------

第四节 消费争议的解决及法律责任	(245)
------------------	-------

第十四章 对外贸易法律制度	(252)
第一节 对外贸易法概述.....	(252)
第二节 我国的对外贸易体制.....	(255)
第三节 我国对外贸易的法律规定.....	(258)
第十五章 金融法律制度	(265)
第一节 金融法与金融体制改革.....	(265)
第二节 金融管理机构.....	(268)
第三节 货币管理规定.....	(271)
第四节 信贷管理制度.....	(274)
第五节 外汇管理制度.....	(277)
第六节 违反金融法的法律责任.....	(279)
第十六章 会计法律制度	(284)
第一节 会计法概述.....	(284)
第二节 会计法的主要内容.....	(288)
第三节 注册会计师制度.....	(294)
第十七章 工业产权法律制度	(299)
第一节 工业产权法概述.....	(299)
第二节 专利法律制度.....	(303)
第三节 商标法律制度.....	(311)
第十八章 保险法律制度	(322)
第一节 保险法概述.....	(322)
第二节 保险合同.....	(327)
第三节 企业财产保险.....	(334)
第十九章 环境保护法律制度	(335)
第一节 环境保护法概述.....	(340)
第二节 环境保护法的原则和制度.....	(343)
第三节 环境保护机构及其主要责任.....	(347)

第四编 经济活动法律制度

第二十章 经济合同法	(353)
第一节 经济合同法概述.....	(353)
第二节 经济合同的订立.....	(358)
第三节 无效经济合同.....	(365)
第四节 经济合同的履行.....	(367)
第五节 经济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370)
第六节 违反经济合同的责任.....	(372)
第七节 经济合同的管理和经济合同纠纷的解决...	(375)
第二十一章 技术合同法	(378)
第一节 技术合同和技术合同法.....	(378)
第二节 技术合同的订立、履行、变更和解除.....	(381)
第三节 技术开发合同.....	(391)
第四节 技术转让合同.....	(396)
第五节 技术咨询合同和技术服务合同.....	(402)
第六节 技术合同的管理.....	(405)
第七节 技术合同纠纷的解决.....	(407)
第二十二章 涉外经济合同法	(409)
第一节 涉外经济合同与涉外经济合同法.....	(409)
第二节 涉外经济合同的订立.....	(413)
第三节 涉外经济合同的履行、转让、变更、解除 和终止.....	(422)
第四节 涉外经济合同的违约责任.....	(429)
第五节 涉外经济合同争议的解决.....	(434)

第五编 经济仲裁和经济司法

第二十三章 经济仲裁	(443)
第一节 经济仲裁概述.....	(443)
第二节 经济合同仲裁.....	(444)
第三节 技术合同仲裁.....	(448)
第四节 涉外经济仲裁.....	(449)
第二十四章 经济司法	(452)
第一节 经济审判.....	(452)
第二节 经济检察.....	(459)
后记	(461)

第 一 编

经济法基础理论

第一章 经济法的概念和体系

第一节 经济法的概念

一、经济法的定义

最早提出“经济法”这个概念的是法国空想共产主义者摩莱里，他在1755年出版的《自然法典》一书中首先使用了“经济法”的概念。1842年，法国空想共产主义者德萨米在《公有法典》一书中也使用了“经济法”的概念。

进入20世纪以来，德国、法国、日本、苏联、捷克斯洛伐克等许多国家出版的法学著作中都使用过“经济法”的概念，并且有些国家的法律就是以“经济法”命名的。如1919年德国颁布的《煤炭经济法》，这是世界上第一部以“经济法”命名的经济法；1964年捷克斯洛伐克颁布的《捷克斯洛伐克社会主义共和国经济法典》，也是世界上出现的第一部经济法典。

在我国，自1979年以来，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正式文件以及在中共中央、国务院的文件中，都使用了“经济法”这一概念。与此同时，在我国的法学教材、专著、论文、法学资料、工具书中，广泛地使用了“经济法”的概念。特别是1986年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之后，民法与经济法的调整范围界定了，理论界都确认了经济法是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研究经济法的概念具有更为重要的意义。

党的十四届三中全会通过了《中共中央关于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若干问题的决定》。这个决定特别强调市场经济需要加强法制建设，市场经济在一定意义上讲，是法制经济。中央通过的五年立法规划，要求在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期间通过152部经济法律。由此看来，研究并准确了解经济法的概念更为必要。

不仅如此，经济法的概念问题是经济法基础理论中的首要问题，只有准确界定经济法的定义，才能搞清经济法的本质和特征、经济法的产生与发展、经济法的体系和地位，以及经济法律关系等基本问题，也才能对经济法全部内容进行深入地研究。

由于社会制度不同的国家的经济法所调整的经济关系并不完全相同或是不相同，但又都是调整特定经济关系的，因此可以说，经济法是调整特定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在我国，可以给经济法下这样一个定义：经济法是调整经济管理和经济协作过程中所发生的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

这个定义具有两方面的含义，其一是说，经济法是有特定调整范围的法律规范的总称，表明经济法属于法律的范畴，同时又与其他法律部门存在着联系；其二是说，经济法的调整对象与其他法律部门不同，是调整经济管理与经济协作过程中发生的经济关系，由此使经济法与民法、行政法相区别。

二、经济法的调整对象

1、经济法是以特定的经济关系为调整对象的

在经济法的调整对象问题上，法学界一直存在着不同的观点。不仅经济法、民法、行政法学界之间存在着意见分歧，而且在经济法、民法、行政法学界内部也存着不同的认识。明确经济法的调整对象，搞清经济法与其他法律部门的区别与联系，是深入研究经济法的需要。

经济法具有特定的调整对象，经济法的调整对象是特定的经济关系，也就是说它不调整经济关系以外的社会关系。所谓社会关系，是人与人之间在社会活动中发生的关系。列宁曾指出：

“……社会关系分成物质关系和思想关系。思想关系只是不以人们的意志和意识为转移而形成的物质关系的上层建筑。”^① 思想的社会关系，是通过人们的意识而形成的，建立在经济基础之上的思想意志关系。物质的社会关系，是人们在物质资料的生产、分配、交换、消费过程中结成的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的社会关系。经济关系是社会关系中的一部分，而经济法调整的对象是特定的经济关系。这就是说，经济法调整的对象既不是全部经济关系，更不是思想意志的社会关系。

根据我国的实际情况，我国经济法所调整的特定的经济关系，是指经济管理关系和经济协作关系。经济管理关系可以分为宏观经济管理关系和微观经济管理关系；经济协作关系也可以分为宏观经济协作关系和微观经济协作关系。除此之外，经济管理关系和经济协作关系还可以分别作国内与涉外之区分。

2、经济管理关系及其法律调整

经济管理是国家或组织对社会生产总过程的经济活动进行计划、组织、指挥、监督和调节。经济管理关系是在经济管理过程中发生的物质利益关系。根据经济管理关系所涉及的范围不同，可以把经济管理关系划分为宏观经济管理关系和微观经济管理关系，它们之间是密切相联不可分割的。

(1) 宏观经济管理关系

宏观经济管理关系，即国民经济管理关系。它又可以划分为宏观国内经济管理关系和宏观涉外经济管理关系。前者，如国家经济管理机关与国内经济组织之间在管理过程中发生的经济关

①《列宁选集》第1卷，第18页。

系；后者，如国家机关与涉外经济组织之间在经济管理过程中发生的经济关系。

宏观经济管理关系由经济法调整，是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要求。国家对经济的管理要逐步由主要依靠行政手段的直接管理为主向以法律和经济手段的间接管理为主的方向转变。如果认为宏观经济管理关系应由行政法调整，就意味着主要依靠行政权力、行政手段来管理经济，这就会造成权力过分集中、政企职责不分，压抑企业的生机和活力，不符合经济体制改革的根本要求。

（2）微观经济管理关系

微观经济管理关系，即经济组织内部的管理关系。它可以划分为微观国内经济管理关系和微观涉外经济管理关系。前者，如国有企业内部上下级各部门之间在经济管理过程中发生的经济关系；后者，如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内部上下级组织之间在经济管理过程中发生的经济关系。

微观经济管理关系由经济法调整，是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要求，是实行法人制度，增强企业活力的需要。微观经济管理关系不能由行政法调整，是因为行政法的调整对象是行政管理关系，其双方主体中必有一方是国家行政机关。而微观经济管理关系是发生在经济组织内部的，法人是独立核算、自主经营的实体，任何行政机关都不能直接参与经济组织内部的经济管理。所以，微观经济管理关系不能由行政法调整而只能由经济法来调整。

（3）宏观经济管理关系和微观经济管理关系由经济法统一调整

宏观经济管理关系和微观经济管理关系是国家实现管理职能过程中所发生的经济关系，这两种经济管理关系既有区别又是相互联系不可分割的。它们统一由经济法调整，以使宏观控制和微观搞活结合起来。

3、经济协作关系及其法律调整

经济协作是在生产过程和流通过程中进行的协同劳动。经济协作关系是在经济协作过程中发生的物质利益关系。根据经济协作关系所涉及的范围不同，可以划分为宏观经济协作关系和微观经济协作关系。

(1) 宏观经济协作关系

宏观经济协作关系，即经济组织外部的经济协作关系。它可以划分为宏观国内经济协作关系和宏观涉外经济协作关系。前者，如国内的经济组织之间、地区之间、行业之间在经济协作过程中发生的经济关系；后者，如国内企业与外国企业或其他外国经营者之间在经济协作过程中发生的经济关系。

宏观经济协作关系与宏观经济管理关系也是密切联系不可分割的。宏观经济协作关系是发生在经济法主体之间的经济关系，这与纯粹民法意义上的平等主体之间的财产关系还不尽然。国家运用法律的、经济的、政策的手段对宏观经济协作关系进行调整，因而宏观经济协作关系要由经济法来调整。

(2) 微观经济协作关系

微观经济协作关系，即经济组织内部的经济协作关系。它可以分为微观国内经济协作关系和微观涉外经济协作关系。前者，如国内企业内部各科室或各部门相互之间在经济协作过程中发生的经济关系；后者，如涉外企业内部各级组织相互之间在经济协作过程中发生的经济关系。

经济协作关系同横向经济关系是两个不同的概念，不能简单地类比。横向经济关系通常被认为是经济组织之间发生的，平等主体之间的经济关系。例如，不是在生产过程中，也不是为生产目的而发生的一般买卖关系，显然是一种横向经济关系，但不属于经济协作的范围，不宜由经济法调整，而应由民法调整。

微观经济协作关系是特指经济组织内部各个组成部分之间所

发生的经济协作关系。因为经济组织内部的各部门一般说不是独立的主体，不具有法人地位，它们直接隶属于同一个上级主管的管理之下，因而，它们之间在经济协作过程中发生的经济关系应由经济法来调整，而不由民法调整，在这一点上大多数学者已取得共识。

(3) 宏观经济协作关系和微观经济协作关系由经济法统一调整

宏观经济协作关系和微观经济协作关系由经济法统一调整，有助于宏观经济协作关系和微观经济协作关系的协调发展，因为它们是同属于经济协作关系的两个有机组成部分，需要统一的法律来调整，而不能人为地割裂开。

4、经济管理关系和经济协作关系需要统一的法律调整

在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下，经济管理关系和经济协作关系是有机地联系在一起不可分割的。经济管理关系和经济协作关系由经济法统一调整，既有利于国家加强对经济的调控、对经济的管理，又有利于发展经济协作、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既有利于组织好国内的经济建设，又有利于改革开放、发展国际间经济技术协作。总之，这可以更好地体现客观经济规律的要求，保障和促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发展。

第二节 经济法的地位

一、经济法的地位的含义

经济法的地位，是指经济法在法律体系中的地位，也就是说，在整个法律体系中，经济法是不是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与其他法律部门相比，其重要性如何。

法律体系是由多层次的法律部门组成的有机联系的统一整